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石化LDAR检测与排放量核算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3-XN330-FW146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石化LDAR检测与排放量核算服务已由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 /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四川石化LDAR检测与排放量核算服务。

2.2项目概况：四川石化公司LDAR检测与排放量核算服务项目，涉及动、静密封点共约74.4万点数，年度检测密封点共约170万点次。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1、对甲方全厂区域74.4万个密封点开展LDAR检测，乙方每日提交LDAR工作进度统计和违规考核建议；
- 1.2、对甲方74.4万个密封点由Tag钢牌标识升级为照片标记，计划用3年逐步完成升级，完成进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1.3、对甲方储罐附件、装卸车鹤管、雨水/污水池、现场地漏和通气口等异味风险点进行月度FID检测，每周提交工作进度统计和违规考核建议；
- 1.4、按照甲方集团公司要求，在集团公司VOCs综合管控系统每季度开展十二个源项VOCs排放量核算，每年核算4次并统计分析总结；
- 1.5、对甲方新、改、扩建增加的LDAR密封点完成照片法建档工作，并录入甲方VOCs管控系统开展LDAR检测，对于删除的密封点在系统里办理停用；
- 1.6、对甲方现场检测点信息牌丢失或悬挂位置不易于检测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考核建议；
- 1.7、制定公司各类排放源排放量核算数据上报模板，收集并核实数据，核算总量并按甲方需求分析、对比数据；
- 1.8、对甲方重点排放区域排查与检测、异味源排查与数据分析以及装置停工期间配合甲方完成工艺处理等过程检测工作；
- 1.9本章未提及但为满足甲方要求的或合同隐含要求的相关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甲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外包业务集约化管理和服务项目稳定、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等。

2、技术要求：

检测依据：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

甲方《四川石化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管理办法》。

3、验收依据及方式：

根据检测依据，甲方组织抽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

4、质量性能保证：

- 4.1检测计划完成率100%。
- 4.2检测及时率100%。
- 4.3检测后修复复检率100%。
- 4.4检测过程不合规次数0。

4.5因为检测不到位造成的安全、环保事件为零。

5、其它要求：

5.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情况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确保依法合规完成LDAR检测工作。

5.2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四川石化以外的项目，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5.3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在四川石化厂区周边30公里以内建立基地，检测人员随叫随到（含临时排查、迎检等工作），确保环保合规。

5.4本项目执行四川石化公司制度和管理规定，有升级版的，按新版执行。

5.5根据中石油集团公司VOC管控平台工作要求，每台检测仪器每日检测不得超过800点LDAR密封点，否则无法上传数据至平台。

2.3招标范围：1、对甲方全厂区域74.4万个密封点开展LDAR检测，乙方每日提交LDAR工作进度统计和违规考核建议；2、对甲方74.4万个密封点由Tag钢牌标识升级为照片标记，计划用3年逐步完成升级，完成进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3、对甲方储罐附件、装卸车鹤管、雨水/污水池、现场地漏和通气口等异味风险点进行月度FID检测，每周提交工作进度统计和违规考核建议；4、按照甲方集团公司要求，在集团公司VOCs综合管控系统每季度开展十二个源项VOCs排放量核算，每年核算4次并统计分析总结；5、对甲方新、改、扩建增加的LDAR密封点完成照片法建档工作，并录入甲方VOCs管控系统开展LDAR检测，对于删除的密封点在系统里办理停用；6、对甲方现场检测点信息牌丢失或悬挂位置不易于检测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考核建议；7、制定公司各类排放源排放量核算数据上报模板，收集并核实数据，核算总量并按甲方需求分析、对比数据；8、对甲方重点排放区域排查与检测、异味源排查与数据分析以及装置停工期间配合甲方完成工艺处理等过程检测工作。

项目预估金额（含6%增值税）为1029.9万元，招标有效期截止到12月31日，服务地点在四川石化公司。

在日常工作中，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所需标气和氢气、仪器定期校验以及厂区内办公场地均由甲方提供。其他现场检测事宜，按四川石化公司规定执行。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1029.9万元/3年（含6%增值税），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2.5服务地点：四川石化公司。

2.6服务期限：2024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2.7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8定标原则：评标委员根据综合得分并按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竞争性；若具备竞争性，按实际最多有效投标人数推荐；若不具备竞争性，否决所有投标。有效投标人仅为1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如果出现最高总分并列的情况，则比较技术得分，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即技术得分最高者排前；若技术得分再出现并列时则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即报价最低者排前。

一般情况下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为保证客观公正性，与此次招标项目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中介组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必要时将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复核情况，可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科技创新、整体利益最大化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投标人中标，也不具有对不中标人解释之权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LDAR检测工作，且至少有1项单个合同每年不小于50万密封点数的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LDAR）工作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封面、合同签订时间、承载服务内容页），密封点数证明材料（业主盖章）及结算发票（对应结算的发票金额可与合同金额不一致），成功完成时间以合同履行截止时间为准；合同、发票二者齐全方为有效。

3.3财务状况：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人出具的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签章页、资产负债表页、现金流量表页、利润表页、报表附注页、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页、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页等组成审计报告的所有内容），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若为事业单位投标，则提供类似财务资料。

3.4人员要求：项目组织机构齐全，管理人员明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上

述人员不可兼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总人数不少于26人(其中现场检测人员不少于19人,平台操作人员不少于3人,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

1.4.1现场检测人员年龄不能超过45周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4.2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需提供学历和职称复印件;

1.4.3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4.4所有人员均具有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工伤保险,需提供缴纳证明。

1.5信誉要求

1.5.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1.5.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在和招标人历史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商业欺诈、产品质量问题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行为;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

1.5.3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1.5.4投标人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

1.5.5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开标当日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以上1.5.1-1.5.4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1.5.5条约定要求以开标当日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专业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资质、资格强制要求的政府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方式核查投标人信誉及所提供的证书、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查投标人有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1.6承诺项:详见投标技术方案中“2、承诺同意以下要求”。

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提醒: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慎重购买。若投标人存在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以下购买及投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操作指南,请从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通知公告”下拉菜单的“操作指南”处下载。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5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步骤后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
<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

②支付标书费

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详见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用户操作手册》,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按项目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标包(标段),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投标登记和支付标书费)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详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

①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②已办理U-key的投标人应复核U-key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失效，需按上述程序购买新的U-key。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08时4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确保上传的文件的附件状态都是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是“已确认”，并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提前2日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标段/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标段/项目7.5万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28-83490117

电 话：028-6825007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财务咨询：陈女士

电 话：028-68233715

网站注册、U-Key办理、招标管理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及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

咨询电话：4008800114

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一号网站邮箱：energyahead@cnpc.com.cn

请务必在操作前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再在工作时间咨询。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 日